

# 中共兴安盟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 兴安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依法治盟办发〔2021〕5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委政法委、全面依法治盟旗县市委员会办公室，盟法院、盟检察分院，盟直各部门：

现将《兴安盟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兴安盟委政法委



兴安盟委全面依法治盟  
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 兴安盟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我盟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 一、坚持市场准入平等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凡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未明确禁止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进入。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清除。进一步梳理市场准入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衔接匹配，实现审批项目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相关部门）

（一）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落实“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工作机制，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推动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编制统一标准的办事指南和 workflows，承诺事项在法定时限基础上要再缩减 50%，即办件数量占比达到 20%。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梳理市场准入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简化程序，缩短时限，降低成本，优化服务，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衔接匹配，实现审批项目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盟公安局、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各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协调和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定期开展涉企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盟工商联）

（三）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实现盟旗两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流程、编码一致。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盟商务口岸局）

##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提前向社会公告，除国家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原则上一年只能开展一次。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检查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能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不到企业实地执法。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后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要量化执法标准，坚决避免“一刀切”执法。（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后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要量化执法标准，坚决避免“一刀切”执法。（责任单位：盟司法局）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提前向社会公告。盟工商联深入会员企业和商

协会，畅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渠道，全面了解会员企业和商协会利益诉求，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参与权、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流程，推行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检查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公安系统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在无警情关联，无举报线索需核实等具体执法任务情况下，不到未涉案企业进行实地执法。对旅店业、歌舞娱乐业等行业企业已将视频资源接入公安管理平台并可以实现远程监管的，一律予以网络监管，坚决避免人情监管、选择监管、暗箱操作等现象。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每年开展一到两个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督，及时反馈通报问题，督促整改，畅通执法监督渠道，对涉及损害营商环境的执法投诉，应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答复。（责任单位：盟司法局、盟公安局、盟工商联）

（三）创新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形成适应企业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执法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企业实施适度执法检查。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检查，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执法方式，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提倡多采取监督整改、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监管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责任单位：盟司法局）

### 三、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政府机关必须树立诚信守诺、违约赔偿的理念，在招商引资、引进人才、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加强前置合法性审查，严格兑现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涉企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人民法院通过提出司法建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诚信履约。各级党政机关必须依法依合同偿还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相关部门）

（一）印发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并向全盟各级行政机关送发。对一年来全盟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从司法视角对我盟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建议。加强对涉企行政案件的审查力度，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诚信履约，对案件中行政机关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向行政机关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盟工商联按照《兴安盟民营企业家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和《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与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建立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积极向法院反映涉企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相关情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攻坚克难、全力以赴，采取“五项举措”扎实推进党政机关涉执行案件办理工作，即“包案督办，压实责任；依靠党委，争取支持；建立台账，分案施策；同频共振，一体发力；纳入考核，注重效果”。

(责任单位：盟法院、盟工商联)

(二)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修订完善《兴安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对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失信行为，要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强化信用监管，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督效果。(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强化行政机关诚信履约。行政机关必须树立诚信守诺违约赔偿的理念，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方面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严格兑现依法依规向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义务，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涉企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人民法院通过提出司法建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诚信履约，各级党政机关必须依法依合同偿还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责任单位：盟行署办、盟司法局)

#### 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政府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或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点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

文件，要充分听取工商联、贸促会等组织以及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畅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渠道，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部门）

（一）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兴安盟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并建立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盟行署办、盟司法局）

（二）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点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文件，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盟工信局、盟工商联以及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畅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渠道，全面了解相关利益诉求，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参与权知情权。对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及时予以废止或修订。（责任单位：盟行署办、盟工信局、盟工商联）

## 五、清理涉企收费

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建立清单目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由国家和自治区依法设立之外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收取。及时处理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非法行为的举报，



坚决追责问责。（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相关部门）

（一）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全面开展涉企收费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清单目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由国家和自治区依法设立之外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收取。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公安系统对收取的旅店业运维服务费进行清理，并按要求做好退费等后续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乱罚款乱收费乱推派等非法行为的举报，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坚决追责问责。盟工商联严格监督涉企收费项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盟公安局、盟工商联）

（二）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自治区自治区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投诉渠道，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对违法违规或巧立名目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盟财政局、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涉企行政诉讼案件，涉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案件审理，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出庭应诉情况作

为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盟司法局；责任单位：盟直各部门）

（一）要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指导意见（试行）》、我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精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长效化，特别对涉企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积极出庭应诉，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定期通报制度，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治盟考核范围。（责任单位：盟司法局）

（二）盟法院、盟司法局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对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的情况进行通报，通过规范行政机关的应诉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质量，以此促进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不断增强法治思维，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盟法院、盟司法局）

（三）对因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的涉企行政诉讼案件，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案件审理，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

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行为。依法支持和保护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依法审理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推动形成办案监督合力，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与市场监管局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刑衔接、联动执法等方面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解答咨询问题等多种形式，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讲解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危害性，揭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伎俩和手段，传授辨真防假的方法，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积极举报案件线索，共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劣商品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盟公安局、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依法惩治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破坏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妥善处理各类涉产权案件，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要及时甄别纠正。（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在审理侵权假冒纠纷案件中坚持调判结合，适当上调赔偿额度，统一裁判尺度，威慑潜在不良商贩，营造良好、诚信

的经济环境。持续开展送法进社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在第二十一“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选择市中心等人员聚集地向社会公众发放传单，同时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的普法宣传。坚持与政府职能部门的配合，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坚持与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实收伪劣商品办公室的合作，通过建立联络人制度，实现常态化联络机制，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相互协助，共同做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盟法院）

## 八、加强刑法司法保护

依法坚决打击利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职权索贿、受贿的职务犯罪。突出惩治强迫交易、欺行霸市、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发放高利贷、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盟工商联）

（一）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惩治强迫交易、欺行霸市、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发放高利贷、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与行业主管部门情况通报，建立与检、法等政法部门对重大案件办理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涉黑涉恶线索评查倒查和涉黑涉恶案件涉案财产集中处置执行攻坚行动。（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强迫交易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抽逃出资等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和各类新型金融犯罪;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职务之便,向民营企业索贿、受贿的犯罪;依法严肃查办在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对司法公正有更多、更具体、更直接的获得感;严厉打击盗窃、哄抢、毁损、破坏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益的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在刑事审判中,严厉打击影响营商环境的一切刑事违法行为,汇总收集案件中的可疑犯罪线索,形成台账,定期汇报,同时与当地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共同打击此类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对营商环境的保护,为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壁垒保障。(责任单位:盟法院)

(四)盟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中心依据《兴安盟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司法机关,突出惩治强迫交易、欺行霸市、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收取保护费、发放高利贷、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大力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盟工商联)

## 九、切实破解立案难

畅通公、检、法机关涉企案件立案化解渠道,对重大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严格涉企案件立案规范流程,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完善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立体化诉讼渠道,充分尊重企业多层次、多样化立案需求。依法保障企业代理律师执业权利。(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

(一)推进受立案两统一工作机制,法治部门对企业报案要做好接待,畅通立案渠道,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做好解释,引导报案人向相关部门举报。办案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法保障企业代理律师执业权利。(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二)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立案及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严格涉企案件立案规范流程,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对涉企纠纷优先处理,保障企业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立案流程,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的工作要求,做到“有案必立”,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简化立案程序材料,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完善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立体化诉讼渠道,开通手机小程序等网上立案服务,使偏远的涉案企业可以实现跨域立案,既节约成本,又能快速、高效的完成立案。对于涉企案件要充分尊重企业多层次、多样化立案需求,杜绝推脱立案的情况发生;开通律师绿色通道,依法保障企业代理律师执业权利。律师可以选择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立案、查询、调卷等业务,在平台上的功能区可以选择递交申请等事项,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更快的推进案件的进程,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责任单位:盟法院)

## 十、依法慎用强制措施

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创新研发的资金设备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要为企业预留必要的资金和账户,不得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对涉企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可以咨询统战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条件,对企业负责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做到慎捕慎诉慎判,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社会危险性不大的,一般

不批准逮捕。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确需采取羁押措施的，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盟工商联）

（一）各办案部门在采用强制措施时，在法律框架下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创新研发的资金设备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要为企业预留必要的资金相账户，不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对企业负责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检察院依法不批准逮捕的，依法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法制部门要做好监督，对执法办案部门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二）依法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严格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和起诉条件，依法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情形，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入罪即诉”“一诉了之”；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于涉民营企业的刑事犯罪、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调查活动，严格限定在相关人员范围内；传唤、拘传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键骨干或者依法实施搜查时，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到涉案民营企业调查取证，一般



不开警车；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的措施，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要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民营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对涉民营企业的公益诉讼案件，要用好诉前程序，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实现保护公益与民营经济的协调均衡发展。（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坚持在办理涉企执行案件时，做到先评估后实施、先一般账户再基本账户、能活封的不死封，尽量减少强制执行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已经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的民营企业，及时撤销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屏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盟法院）

（四）在司法机关就涉企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咨询盟工商联时，盟工商联依法治联领导小组实事求是及时反馈。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要为企业预留必要的资金和账户，不得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务。对企业负责人、关键管理人员、和新技术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责任单位：盟工商联）

## 十一、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

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

理。准确区分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适用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准确合理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避免以刑事责任代替行政、民事责任。对企业涉嫌行贿犯罪的，准确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对于具有情节较轻、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具有认罪认罚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和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盟工商联）

（一）各办案部门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对依法取得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准确区分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适用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准确合理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避免以刑事责任代替行政、民事责任。对违规办案导致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办案民警的责任。（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二）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时，应当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对于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或者有坦白、自首、立功、积极挽回损失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严格依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

定，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犯罪、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七个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慎重妥善处理，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避免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对于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行为，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能认定为犯罪。对改革开放以来各类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以历史和发展眼光对待，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处理。（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针对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可能破坏营商环境的类型案件，组织审理经济犯罪的法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准确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类型案件的界限，避免以刑事责任代替行政、民事责任。进一步加强法官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准确把握，合理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对企业涉嫌行贿犯罪的，准确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对于具有情节较轻、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具有认罪认罚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加强刑事法官对刑事

法律与民商事法律的学习研讨，在处理罪犯财产时严格区分开企业家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定期组织开展庭审观摩，公开向公众普法示警，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力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使刑事审判工作事半功倍。结合刑事审判实际，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确保刑事审判实体公正、程序合法。（责任单位：盟法院）

（四）根据《兴安盟民营企业家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盟工商联深入开展“法律三进”，使民营企业的诉求路径更便捷、更高效、更公平，切实破解立案难；通过“法治体检”活动，向民营企业发放《民营经济政策法规资料汇编》，便于企业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责任单位：盟工商联）

## 十二、强化法律监督

加强对涉企业及企业家刑事立案及侦查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涉企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审限变更的全面管控，有效控制民商事案件审限，坚决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使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以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加强涉企财产刑执行情况的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财产权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重点监督违法执行、不履行执行职责的案件，以及涉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帐款的案件。

(牵头单位：盟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盟政法各相关部门)

(一)法制部门加强对涉企业及企业家刑事立案及侦查活动的执法监督力度，防止和纠正涉企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违法行为。各办案部门及时侦办法院转交的侵害企业财产权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二)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严格审查涉民营经济的案件，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监督；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财产刑执行情况，发现存在应当执行而不执行，不应当执行而执行，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全力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有效运用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防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各类产权主体合法权益的侵害。(责任单位：盟检察院)

(三)严格案件审限，按照《全盟法院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百日清积”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对一年、两年、三年以上未结案件进行清理，通过专项活动清理审理期限超过一年的案件，杜绝非因法定原因无故拖延审限情况，保证民商事案件

及时高效审结。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纳入“四类案件”进行监管，针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建立清理台账、确定清积责任领导、主要责任人，层层压实清理责任。对全盟两级法院一年、两年、三年以上未结案件进行周通报，建立健全案件清理长效机制，严格管控案件审限。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对全盟未结涉企案件逐案甄别认领，建立台账，由各院领导包案负责执行督导，根据具体案情列出工期表，逐案化解到位。对执行案款进行全流程监管，确定专人负责案款认领、发放全流程工作。针对具体案件，帮助涉案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持续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责任单位：盟法院）